

南充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南充市财政局

南退役军人〔2023〕37号

签发人：王 林 张 勇

南充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南充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南充市困难退役军人关爱帮扶专项 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

2020年5月29日印发《南充市困难退役军人关爱帮扶专项基金管理办法（试行）》以来，有效解决退役军人及其家庭的实际困难，增强了退役军人的荣誉感、幸福感、安全感。根据试行

情况，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财政局进行了修订完善，现正式印发你们，于印发之日起执行。



南充市困难退役军人关爱帮扶 专项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切实保障困难退役军人基本生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退役军人事务部等5部门关于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9〕62号)《关于建立困难退役军人关爱帮扶专项基金的指导意见》(川退役军人发〔2019〕18号)等有关法律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南充市户籍或持有我市居住证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主要包括依法退出现役的军官和士兵、定期领取抚恤补助的“三属”。

第三条 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坚持与受助对象国防贡献和现实表现相挂钩,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应遵循以下工作原则:

(一)体现尊崇优待。按照“保基本、救急难、求实效”和“普惠加优待”的原则,在保障享有公民普惠待遇基础上,再给予临时性、过渡性帮扶援助,把党和政府对困难退役军人的关心关爱落到实处。

(二)立足济难解困。对因军事职业特殊性造成伤残重病、长期失业,以及患重大疾病、遭遇突发灾害、意外伤害等原因导

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退役军人，按照保基本、救急难、求实效的要求，给予及时帮扶援助。

（三）强化精准施策。建立健全困难退役军人台账，根据困难退役军人生活中存在的不同困难类别、不同困难程度实行精准化帮扶、个性化服务、多样化援助。

（四）坚持属地管理。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担本地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工作的主体责任，将帮扶援助资金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保持基金合理规模，确保基金余额能够满足帮扶需求。基金余额低于 50 万元时，应启动补充机制及时补充。

（五）整合部门资源。各部门主动作为、同向发力，以现有社会保障体系为依托，充分挖掘潜力，体现社会关心关爱。强化协调联动、主动配合衔接，提高帮扶援助工作质效。

第二章 帮扶援助情形

第五条 按照“普惠加优待”的原则，符合条件的帮扶援助对象在充分享受社会救助政策的同时，对因医疗自负费用较大、遭遇突发意外变故等以下五种情形导致生活陷入困境的，根据困难程度和现实表现，予以相应的帮扶援助：（一）因自然灾害、突发疾病、意外伤害等突发事件或连续失业等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出现暂时严重困难的退役军人家庭；（二）因身患重特大

疾病导致自付合规医疗费用较高,经济困难无力支付医疗费用的退役军人家庭;(三)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退役军人子女在读高中、大学的,或退役军人本人参加高等学历或职业教育的;(四)对有创业需求且经济困难需要帮助的退役军人;(五)经市、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认定,因其他特殊困难确需关爱帮扶的退役军人家庭。

第六条 申请帮扶援助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帮扶援助。(一)因违法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二)因不当行为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三)组织煽动、串联聚集、缠访闹访、滞留滋事、网上恶意炒作或造谣、多次参加聚集上访的;(四)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帮扶援助或未按要求提供有关支撑证明材料以及不支持不配合管理服务造成恶劣影响的;(五)因工伤、交通、医疗事故等应由第三方承担费用的;(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应给予帮扶援助的。

第三章 帮扶援助内容和标准

第七条 根据帮扶援助对象的困难情形和程度,结合南充经济社会发展和救助保障水平等因素,制定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内容和标准,做到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并适时调整,不断提高帮扶援助力度,推动形成相对统一的区域帮扶援助标准体系。

(一)生活援助。对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财产、收入等符合规定的困难退役军人家庭或个人,按规定及时

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对享受抚恤补助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定期抚恤金、定期定量补助金、伤残抚恤金和优待金不计入低保口径家庭收入；对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困难退役军人家庭或个人，相关部门按规定及时给予临时救助。救助后仍存在严重生活困难的，可向属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给予1年/户/次不高于2000元的生活帮扶。

（二）医疗援助。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以及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大病患者中的退役军人，对其政策范围内住院及慢特病门诊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支付后，按规定给予医疗救助；对未经医疗救助或受医疗救助后仍然比较困难的（剩余的全自费和合规住院医疗费用年累计超过2万元，以自然年度计算），可向属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一次性给予1年/户/次不高于2000元的医疗帮扶（需提供住院费发票原件或复印件和报销相关凭证）。

（三）教育援助。对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的困难退役军人家庭成员，符合教育救助条件的按现行政策申请，经教育救助和社会帮扶后，家庭负担仍然较重的，可向属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在读高中（含职高）子女每人每学年不高于1000元的一次性给予教育帮扶；在读大专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学年不高于3000元的一次性给予教育帮扶。

（四）创业援助。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所

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 1 年以上的，并享受了中国农业银行南充分行“退役军人创业贷”或享受了就业部门退役军人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的退役军人，一次性给予不高于 3000 元的创业帮扶资金支持。

（五）其他援助。因遭遇自然灾害、交通事故及其他突发性灾难等特殊原因需关爱帮扶的其他情形，由市、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调查并提出帮扶意见，按程序报批。

第四章 帮扶援助办理程序

第八条 困难退役军人生活、医疗、教育、创业等援助工作按现行规定程序及渠道办理。向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帮扶援助的实行一事一批，按照个人申请、街道初审、县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确认、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批的程序办理，做到公开公平公正，接受社会监督。

（一）个人申请。退役军人本人或其共同生活的直系亲属提出书面申请。在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领取并填写《南充市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申请表》（见附件）（以下简称申请表），并根据申请帮扶类别提供以下资料：

1.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直接受助人身份证复印件（未办理身份证的未成年人，需提供监护人户口簿复印件和直接受助人户口簿页复印件）。

2. 退役证复印件或退役人员身份相关材料。

3.直接受助人非退役军人本人的，需提供退役军人与受助人之间为共同生活直系亲属关系的有关材料。

4.提供直接受助人社会保障卡复印件一份，申请者在社会保障卡复印件上重抄银行账号并注明开户银行名称。

本人不能书写的，可由家庭成员或委托他人代为填写申请表，本人在申请表上按指纹。原则上12个月内申请人不得因同一事由重复提出申请。

（二）乡镇初审。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应当在属地各部门和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协助下，对申请人身份、家庭经济状况、困难情形程度、各类救助情况等逐一调查，提出审核意见。

（三）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审核。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要联系属地乡镇（街道）或相关部门，对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在《申请表》上签注意见并加盖公章后一并上报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对不符合条件的，退回申请材料并说明理由。

申请生活帮扶还应提交生活困难材料；申请医疗帮扶还应提交医院出具的患者病情诊断书、医疗卫生单位医疗费用结算票据等；申请教育帮扶还应提交子女或本人入学相关材料；申请创业帮扶还应提交自主创业相关材料。

（四）受理审批。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受理后，可委托县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开展信息核实等工作，并应当及时作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审批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县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复核。

市级需要关爱帮扶的特殊困难退役军人家庭按照“帮扶叠加”的政策要求，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 资金发放。对符合条件并且已通过审核的申请，属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帮扶资金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的方式发放到帮扶对象手中，并建立完善相关台账。

第五章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第十条 基金由市、县(市、区)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开设专户，实行“专户储存、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和其他账户混用。

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负责关爱帮扶基金的建立和资金的使用监管以及绩效评价工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作为关爱帮扶基金的主管部门，负责募集捐赠资金，实施关爱帮扶基金的具体管理工作；教育、民政、人社、医疗保障等部门配合支持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做好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审核工作。

第十二条 基金的管理和发放，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市、县(市、区)监委、财政、审计等机关以及社会监督，各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每年 12 月上旬向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报告辖区内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开展情况。捐赠人有权查询其捐赠资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定期对各县(市、区)基金使用情况开展随机抽查。

第十三条 要严格按照专项基金帮扶范围、帮扶标准和评估

审核等组织实施，不得挤占、挪用，不得擅自提高标准发放，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关爱帮扶基金不得用于购买投资理财产品；不得平均分配发放给困难退役军人；不得将基金“建而不用”或“分光用尽”；不得用于购买办公用品(设施设备)、购置车辆；不得用于发放人员工作补贴、弥补单位公用经费，以及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不得用于的事项。

第十四条 审核审批机关工作人员应当严守纪律规矩，依法依规做好帮扶援助工作。对在调查、审核、审批过程中获得的涉及申请人的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向与帮扶援助工作无关的任何组织或个人泄露、提供申请人信息。行政机关、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十五条 申请人应当做到诚实守信，确保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对申请人骗取帮扶援助的，应当追回已享受的相应待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解释。

各县（市、区）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困难退役军人关爱帮扶基金管理具体办法，切实做好本地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

南充市困难退役军人关爱帮扶专项基金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性 别		年 龄	
申请人身份证号					
退役军人姓名		入伍时间		退伍时间	
申请人与退役军人关系		帮扶类别		家庭人口	人
家庭住址					
申请人银行账号					
申请帮扶用途					
初审意见	(签字):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签字):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签字):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